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

- (i) 顏肇臻先生（「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顏肇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顏肇臻先生

執行董事

顏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現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集團之持續改善總監，負責優化業務發展。顏先
生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卡內基梅隆大學。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信息管理及統計學學
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保良局總理。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
委員會委員、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及福建省海外聯誼會香港青年會理事。

顏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顏肇翰先生之胞兄。除上述披露者外，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按照協議，顏先生有權獲取每年基本酬金9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顏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概無有關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顏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顏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顏肇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顏肇翰先生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棟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